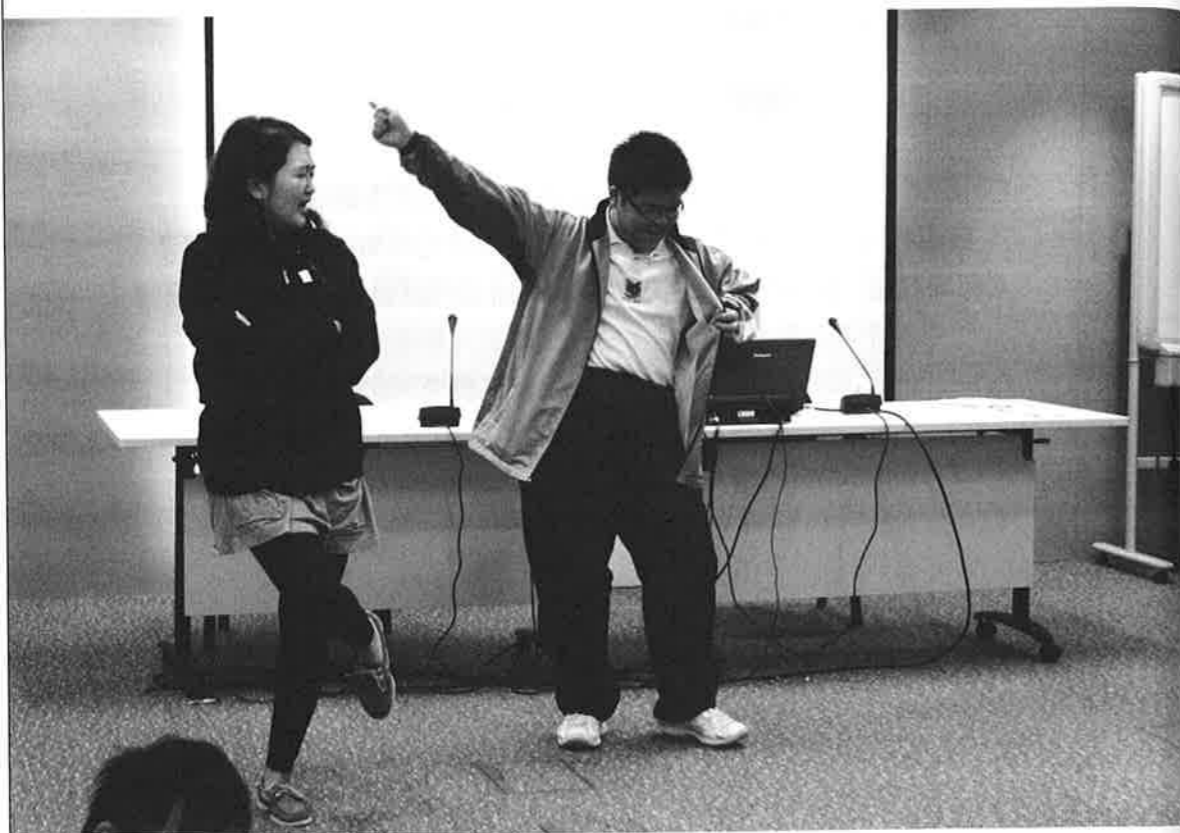


戲劇教育 Q&A

策劃：楊佩文
回應：陳玉蘭、羅婉芬



前言

筆者曾參與不少培訓教師的戲劇教育工作坊，工作坊的目的是培訓教師把戲劇教育（或戲劇教學法）應用於課堂上，通常這類培訓工作坊的現場反應大多是正面及積極的，教師均認同戲劇教育的成效。然而，當老師返回工作崗位，卻因為經驗有限，或沒有諮詢的機會，當遇上實際問題及疑難時，老師很容易就對戲劇教育卻步。

故此，《TEFOzine——戲劇與教育專業雜誌》策劃〈戲劇教育Q&A〉一欄，希望可藉著討論老師推行戲劇教育所面對的實際情況，以解說戲劇教育的理念，從中提昇老師運用戲劇教育的技巧及質素。

我們要深入了解戲劇教育的特點，才可用得其所，否則只會「有形無實」。歡迎各位讀者、老師，將有關戲劇教育的問題或疑難電郵給我們（tefoadmin@gmail.com），藉此引發具建設性的討論，以助各位在不同的課堂或工作上推行戲劇教育，並在此建立共同研習的氛圍。

問：如何有效地運用「戲劇教學法」幫助學生建立批判思維？

我曾在初中的人文學科上，嘗試用角色扮演的的方法，與學生探討問題。那次是討論菜園村事件，當分配不同持分者的角色後，學生很快代入角色，無論扮演村民、官員或保育人士等，立即代入持分者的身份表達意見，堅持「自己是對的」，出現不少爭論（或爭吵）場面，最後演變成「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的情況，令議題只變成「持份者觀點與立場」的問題。

另外，學生扮演的角色，大多按照報章／傳媒上報導的形象而扮演，例如扮演官員的學生一定用官腔口吻提出意見，扮演保育人士一定是大叫「反對！」，如何避免學生把持份者刻板印象化（Stereotype）？在推行「角色扮演」的教學法時，應該注意甚麼，以達到讓學生建立自己（而不是所扮演之持份者）的看法的教學目標？

陳玉蘭答：

你提出的是採用「角色扮演」時常遇上的問題。許多人很容易把原因簡單地歸咎為「學生能力不逮」，甚至懷疑「角色扮演」這教學方法成效不足。像你這樣去反思教學手法是否用得其所，實在值得欣賞。

要回應這個問題，可分為兩方面去思考：一、戲劇情境的設定；二、學生進入角色的準備。

先說戲劇情境。從你的形容，我未能確知你設定的戲劇情境是什麼，只可推敲它是一場辯論。「辯論」是很多教師愛用的戲劇情境，但其實它有不少限制。試想，辯論的目的什麼？是為了把自己的意見無論如何也說成是對的，以打倒對方。是以辯論最終的收場，必然會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若要避免這個情況，你可以考慮改變戲劇情境，例如，村民、官員和保育人士正一起訂定一個搬遷方案，或訂定新村的規劃與運作模式。如是者，角色的目的變成了要讓自己的意見能在方案中獲得彰顯，而不是為了在語言上取勝於對方。這類戲劇情境不但有助減低為爭辯而爭辯的情況，也提供了各持分者磋商的空間——他們最終得出什麼方案，不是誰對誰錯的問題，而是如何照顧各方需要的問題，當中或許有妥協，有集成、修改各方意念的空間，甚而有拉倒或待蒐集更多資料後再談的可能——這與現實的情況會更加接近，避免學生只用簡易化的方案作總結。

再說進入角色的準備。你提出學生只按照典型／定型來扮演角色，這通常是由於他們對角色未有充足準備，於是只好運用對角色的第一印象來演繹，變了官員必是好的，保育人士必定大聲疾呼，村民也容易被典型化成無助，甚至無知的。要知道「角色扮演」要做得好，引入階段是很重要的，學生需要有一個過程去建構和代入角色，而越是交由學生自己建構角色背景，越有助其投入角色。你可以按照學生的能力、學習風格以及課時，設計一些活動讓學生為角色建構一些具體細節，特別是以上提及的：角色的目的是什麼？他有什麼需要？一些如「牆上的角色」（Role-on-the-Wall）、「生活圈」（Circle of Life）、「焦點人物」（Hot Seating），「角色描繪」（Character Profile）……等，都是適合用以建構角色的戲劇策略。

陳玉蘭，現任香港藝術學院講師/課程統籌，澳洲格理菲斯大學兼任講師，負責策劃兩校合辦的「戲劇教育碩士課程」。陳氏先後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伯明翰中央英格蘭大學戲劇教育碩士，現為格理菲斯大學博士研究生。多年來，陳氏與不同劇團、社區和教育團體合作，參與舞台創作、演出、戲劇教育、研究、出版、培訓等不同工作。



羅婉芬答：

老師的提問很有意思，正好觸及數個互為相關的核心問題：「人文學科的終極目標是甚麼？怎樣才算有效地運用角色扮演於該科的學與教？」；「擁有批判思維的學生會如何看待自己和別人或角色之間觀點與立場的差異？」；還有，「角色扮演跟戲劇教學法有何分別？前者可以向後者借鏡些甚麼？」

一般來說，「角色扮演」手法透過角色人物來模擬生活情境，藉此探討相關的議題。不少選用此手法的人文學科老師，還會配以會議、辯論或衝突等情境，讓學生以角色人物的說話態度、立場和目的來進行爭論或爭議，期望突顯該些人物的論點、取態、價值取向等。老師所引述的菜園村角色扮演活動大概是例子之一。然而，老師指出活動中，學生雖然演得投入，但只堅持「自己是對的」，結果是缺乏思考收場，深感角色扮演未有發揮其功用。

角色扮演跟其他教學法和活動一樣，必需與課程目的配合才能發揮功用。人文學科旨在「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社會和世界，維持健康的個人發展，成為具有信心、知識與責任感的人，從而為家庭、社區、國家及世界謀求幸福」^{註一}。要能有效地推動這科目的學與教，角色扮演得讓學生站到他人的位置，以角色的身份去體驗他人所體驗的；從而察看自己與他人價值取向上的異同。藉着他人來感受和認識自己；又對他人負責，聆聽並準備作出適時的回應^{註二}。如是者孕育批判思維。因此，沒有非堅持自己是對的不可的道理。

然而，學生「刻板化」地呈現角色人物，「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的情況出現了，怎樣辦？要是扮演的角色涉及媒體不斷重複報導的人和事，刻板的演繹大概避免不了。話雖如此，情況出現了，分析價值依然豐富，討論點還在，例如：請同學概 整個扮演活動呈現的人物面貌，對比角色人物與自己或朋友的特質、對事件的取態的異同；考察形塑各人物行為態度的社會狀況或因素如傳媒角色等。視乎具體教學目

的，老師可以延伸角色扮演活動，把角色調換，讓同學體驗不同權力和身位的人物如何考量事件。總之，把焦點轉移到探討整體呈現出來的狀況及其背後的深層意義，藉此培養批判思考能力。

當然，老師碰到的難題是分配給學生的「角色」未能促進他們思考和探討事件。這個不單與設計和操作手法有關，更多與角色扮演着眼於「模仿」和「模擬」的慣常想法相關；因此，重新理解角色扮演教學法才是關鍵所在。教育戲劇大師 Bolton 和 Heathcote 指出得把重點從「對號入座」的模仿行為轉到角色身處繁複交織的「意義」層面上^{註三}。就此，兩人提出以集體入角來取代向個別學生分派不同角色的做法。道理是，現實中即使同是村民或官員或示威者也不是刻板的一個模樣，行動不一、動機各異^{註四}。集體入角有助學生展現同一角色人物的不同面貌，豐富他們對探究議題的思考。此外，老師也可參與角色扮演，入角到戲劇世界中推進或減慢事態發展^{註五}。以菜園村事件為例，老師若以探討衝突與權力為焦點，可以設計角色與戲劇情境，讓自己以受助者或無權者身份入角，學生則集體入角為事件中的有權者；待抽離角色後，與學生一同思考有權者和無權者的權力來源、差異和行駛權力的責任等。戲內戲外，師生互相學習，成為建構知識的伙伴^{註六}。

說到底，人文學科課程的終極目的在於讓學生理解和認識「何謂人？」、「我們得如何看待這個世界？」等問題。有效的角色扮演讓學生離開把自己或他人簡單地對號入座的行為和思考模式；站到他人的位置，從他人觀照和整合出「我是誰」，理解到這個「我」和他人是互相依存的關係，有聆聽和回應他人的責任。

羅婉芬現為嶺南大學群芳文化研究及發展部初級研究員、香港藝術學院「戲劇教育碩士課程」兼任講師、前中學教師。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哲學博士生、格理菲斯大學戲劇教育碩士。教研興趣：文化研究與教育、戲劇教育與通識教育、教師培育、英文的學與教和課程發展。

註一 教統局「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宗旨。

註二 Edmiston, 2000。

註三 Bolton & Heathcote, 1999:ix-x

註四 Bolton & Heathcote, 1999:x

註五 見註四。

註六 羅婉芬，2010，頁80-7。

參考資料／延伸閱讀

Bolton, G., and Heathcote, D. (1999) So you want to use role play?: A new approach in how to plan. Stoke-on-Trent: Trentham.

Edmiston, B. (2000) 'Drama as ethical education', Research in Drama Education The Journal of Applied Theatre and Performance, 5(1), pp, 63-84.

教育局「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網頁，<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406&langno=2>

羅婉芬，〈以「人」為本：教育戲劇作為受壓迫者教育學的實踐〉載於《通識X文化研究》Cult 通主編，香港：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進一步多媒體有限公司，2010，頁 80-7。

鄭黛瓊 譯 Morgan, N., and Saxton, J. 著《戲劇教學：動多彩的心》Teaching drama: A mind of many wonders, 台北市：心理出版社，1999。